

**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审核报告**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**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**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天运（2016）普字第 9023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